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402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楊憲明、楊梅玉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經核債務人楊憲明已於民國107 年11月10日死亡，故請確認是否對其繼承人為請求？如欲請求請提出：

㈠其繼承系統表及全部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㈡其繼承人是否有向管轄法院聲請拋棄繼承之查詢回覆函。

㈢應陳報其合法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為本件之債務人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鍾仕傑